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僑女士辭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先僑女士(「吳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吳女士須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止，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舉時生效。於其辭任生效日期，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龔雯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龔雯女士(「龔女士」)獲董事會推薦，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倘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龔雯女士，54歲，獲建議擬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女士於法律執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尤其在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領域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龔女士任職於睿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龔女士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銀行部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龔女士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債務資本市場部交易管理團隊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龔女士任職於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銀行部交易管理團隊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龔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普衡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

龔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龔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龔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訂立委任函後，龔女士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0港元。龔女士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投入時間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龔女士(i)並無且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龔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